

商業信用狀應用

余慰白編譯



TER OF CREDIT TAKE NOTE

萬源財經圖書公司

商業信用狀應用

余慰白編譯

萬源財經圖書公司

© M. Y. E. BOOK CO., 1982

商業信用狀應用

編譯 ■ 余慰白

出版 ■ 萬源財經圖書公司 香港北角道二號頂樓

印刷 ■ 美景製版印刷公司 香港英皇中心二樓B

一九八二年四月版

本書編譯者從事銀行界數十年，因職務所繫，與出入口行業者來往幾乎無日無之，深感一般小規模之貿易商對國際貿易知識之貧乏，甚而也不瞭解商業信用狀之作用何在，致發生甚多誤解與損失。

本書專為出入口行業及銀行界人士有興趣瞭解信用狀的基本知識而設計，信用狀在其本質上是技術性的，但本書重點研究則基於實用方面。

本書寫作簡明深入，並撥出較多篇幅介紹國際例行之慣例與實務；有關貿易條件解釋之國際規則。中英對照，以利參考。

本書可與《外匯實務入門》共為姊妹篇。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H.K. \$17.00

財經書刊·系列出版

海外市場報告

貿易實務入門

商業信用狀應用

外匯實務入門

出入口實務百解

財經書刊・系列出版

海外市場報告

貿易實務入門

商業信用狀應用

外匯實務入門

出入口實務百解

目 錄

第一章	基本的信用狀交易	1
	國內信用狀	1
	信用狀之關係人	3
	定義	3
	銷售合約	4
第二章	進口信用狀	6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	7
	以融通額度或質押方式開發信用狀	9
	有擔保及無擔保的跟單	10
	美金信用狀	11
	外國貨幣信用狀	15
	為國內銀行代開信用狀	17
	第三者信用狀	18
第三章	出口信用狀	20
	往來銀行之不可撤銷信用狀	20

	保付的不可撤銷信用狀	22
	可撤銷的信用狀	23
	委託購買證	25
	跟單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26
第四章	押匯文件不符之修改	28
	押匯文件中不符之處	29
	獲得允許而付款	31
	對押匯文件不符之保證	32
第五章	信用狀項下款項之融通	34
	信用狀項下款項之墊付	34
	承兌信用狀	35
	用承兌方式再融通即期款項	39
	信託收據	40
第六章	對受益人之融通	41
	轉讓	41
	轉開信用狀	44
	貨款之轉讓	46
	預支條款	47
第七章	循環信用狀	50
第八章	銀行為何要辦理信用狀業務	53
附錄一	信用狀樣式①—⑦	56
二	跟單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中英對照）	70
三	貿易條件解釋之國際規則（中英對照）	126

第一章 基本的信用狀交易

最簡單的信用狀有三個關係人，即是買方、開發信用狀的銀行及賣方。比較複雜的信用狀可能牽涉較多的關係人，但上述的三個關係人常被包括在內。欲瞭解任何的信用狀交易，此三個基本的關係人在我們的腦中必需確切瞭解。

茲以一個在加州的賣方與一個在紐約的買方間之國內交易為例，說明一項簡單的信用狀交易所涉及的通常關係人。

國內信用狀

例如：紐約顏料公司欲向加州化學公司購買一項為其特別準備的顏料二百桶，每桶五十元。該項顏料之製造需時約為兩個月，製好之後將為紐約顏料公司作加工之用；因此，此項顏料除對紐約顏料公司外，對其他人皆無價值。

加州化學公司已獲得一份關於紐約顏料公司的詳細徵信報告，其信用良好，並無理由須付現金訂購顏料。紐約顏料

公司對賣方能準時交貨也有充分信心，但因製造需時二月，故不願立刻將全部貨款匯往，而使其部分現金不能利用。

紐約顏料公司與其往來銀行——歐文銀行（譯註：原名爲 Irving Trust Company，中文正式譯名爲「美國歐文銀行」，本書內文簡稱「歐文銀行」）商洽，尋出一項融資方法，而不減少該公司的現金餘額。結論是開發一張不可撤銷的信用狀給加州化學公司，授權該公司於嗣後的三個月內向歐文銀行開發滙票，該滙票須附有發票及載有兩百桶顏料之鐵路提貨單壹紙。假使上述文件（即滙票、發票及提單等）能於三個月內提交歐文銀行，該銀行則將此項貨款付給加州化學公司。

在獲得加州化學公司同意以信用狀方式付款之後，於是紐約顏料公司要求歐文銀行開發一張信用狀。其樣式請參閱附錄一①。

此信用狀給予發貨人保證，如該公司在三個月內將所需之發票及鐵路提貨單送交歐文銀行，一定可領取貨款。發貨人因有歐文銀行之信用保證，乃開始製造買方訂購之特殊顏料。此外，買方亦有保證，即在顏料交付鐵路運送之前，該公司不需要先行預付貨款。

上面所述乃是從加州「出口」顏料或紐約「進口」顏料之簡單說明，也可被用爲向其他國家進口或出口顏料。

信用狀之關係人

到現在為止，被述及之關係人是：

買方（紐約顏料公司） 進口商；向歐文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者。

開發信用狀銀行（歐文銀行） 為紐約顏料公司加上信用保證之銀行。該信用狀項下支取之款項，仰賴紐約顏料公司籌款歸墊。

付款銀行（歐文銀行） 付款銀行乃係該信用狀項下滙票付款之銀行；它亦被稱為「被發票銀行」（drawee bank）

發貨人（加州化學公司） 賣方；出口商；受益人；獲得信用狀利益者。

定義

下面是信用狀的定義。為使其明晰起見，各關係人的名稱由作者以括弧表明：

「信用狀是買方（紐約顏料公司）的銀行（歐文銀行）發出之一項書面文件，授權賣方（加州化學公司）按照某些條款開發滙票，並表明該滙票將可兌現。它表明信用狀之受

益人，及在何種條件下可開發滙票。如果符合信用狀所列條款，同時並保證該滙票之兌現或承兌。」

銷售合約

出口與進口交易，通常由買方及賣方同意應裝之貨物、價格、與付款方法而開始。如其付款方法係採用信用狀方式，而買賣雙方間之銷售合約將如是規定，銀行則將介入。

依照銷售合約之規定，買方應填妥申請書送交銀行，請其開發信用狀給賣方。開發信用狀之申請書將基於銷售合約，但是僅應包括合約之要點，諸如價格、裝貨口岸、卸貨口岸、所需文件及貨物之簡明敘述及到期日等。

茲有兩點必需牢記：

第一，銷售合約是買賣雙方間之協議，而信用狀則是開狀銀行與賣方間的承諾。此兩項合約雖然係同一交易，但彼此是分開與各自獨立的。銀行對買方之責任，是依照銀行與買方之協議開發信用狀。當該信用狀項下之滙票附以適當之文件時予以兌現。覆核文件，以確信它們與信用狀所規定之條款相符。

第二，在本章上述所稱之交易中，曾說明假如發票及鐵路提貨單，上面載有裝運兩百桶顏料，在指定之時間內送交歐文銀行則予付款。此處需注意者，即歐文銀行僅憑該項押匯文件付款，並不注意顏料是否真在桶內，裝顏料之桶是否已交鐵路運送，甚至鐵路提貨單是否屬實亦均所不顧。銀行僅與押匯文件有關，祇負責決定押匯文件在表面上是否符合，此乃信用狀之基本要點。

因為商業信用狀項下之付款僅對押匯文件而言，故賣方之信用情況對買方非常重要。假如押匯文件符合信用狀條款，不論其貨品是否符合銷售合約，賣方仍可獲得貨款。睿智的買方在申請開發信用狀之前，常常經由其往來銀行獲得賣方之確實徵信報告。

第二章 進口信用狀

吾人必須切記在一項交易中，每一筆進口也是一筆出口，反之亦然，端視在此交易中係從進口商或出口商之立場而言。

假定歐文銀行有一顧客名為通用貿易公司，欲向倫敦批發蘇布公司購買兩百疋衣料。應通用貿易公司之請，歐文銀行已獲得關於批發蘇布公司之徵信報告，報告中云公司雖不很大，但信譽良好。

通用貿易公司不願以現金訂購該項衣料，但是準備在獲知衣料製妥即將裝運之後付款。批發蘇布公司不願等待衣料運至紐約以後方可收得貨款；希望於倫敦裝運後即可收得貨款。兩國之間任何買賣因幣制之不同，當然也涉及外匯交易。在上述交易中，引起之問題是以美金抑或英鎊成交。通用貿易公司希望付美金，但是批發蘇布公司希望收取英鎊。當然在上述實例中，結果僅能以一種貨幣付款。假設批發蘇布公司同意收受美金，而將美金折合成英鎊，因此外匯交易

將在倫敦發生。

付款的條件是：「一張紐約銀行美金一萬元不可撤銷的信用狀，載有兩百疋灰布料，包括倫敦至紐約的運費在內，保險將由通用貿易公司安排。」換句話說，批發麻布公司同意安排將布料運至紐約，貨物的價格加上海運運費不超過一萬美金。通用貿易公司同意給予一張不可撤銷的信用狀，它允許批發麻布公司由倫敦裝出貨物後收取貨款。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

通用貿易公司爲了開發信用狀，必須填具一張申請書。按照銷售合約內之條款將其填入申請書內。無疑地，銷售合約是較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包括更多的資料。例如詳列衣料的尺寸與質料等是。此等細節在信用狀內應予省略。關於在信用狀上開列甚多的細節，紐約國際銀行業務委員會在一九四四年一月曾表示：

「一張信用狀主要是爲涉及貨物運輸之融通交易之目的而發生，買方不應將係銷售合約一部分的各項細節包括在內。基於此項理由，信用狀應僅包括從其應附之押匯文件中，能容易決定之條款。否則，合理之手續是與申請人聯絡請其修正，藉使信用狀能以適當的方式開出。」

換句話說，信用狀是爲了融通一項交易，而並非管制交易。萬一對銷售合約之條款發生爭執，它應由買方與賣方解決。如通用貿易公司希望獲得保證所裝之貨物確如其所訂購者，則可委託檢驗公司在裝運之前檢查貨物，並發檢驗證明書，以證實品質、數量及顏色等。信用狀上可要求附送檢驗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申請書之其餘部分是通用貿易公司與歐文銀行間之協議。以下所述唯一目的——即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歸還開發信用狀銀行之款項。爲了開發信用狀，通用貿易公司在申請書內同意下列各項：

歸還歐文銀行兌付信用狀項下之滙票，並付全部費用及手續費。

歐文銀行對貨物及文件具有留質權，並包括通用貿易公司在歐文銀行之存款餘額。

押滙文件如在表面上符合信用狀條款，歐文銀行及其往來銀行可任意決定予以兌付，縱使萬一押滙文件被證實爲不足額、有缺點或係偽造。

簽署信託收據 (trust receipt)，如歐文銀行要求，並附送信託收據融通報表，俾可處理在信託收據項下之貨物所售得之款項。

貨物在未售出前均應保險，保險金額應使歐文銀行滿

意。

信用狀應依法律規定及已承認之國內及外國的商業慣例予以解釋。

以融通額度或質押方式開發信用狀

當通用貿易公司送來信用狀申請書，歐文銀行必須迅予決定是否願意開發信用狀，如准予開發信用狀，是否需要質押品加以擔保。通常，信用狀是在「融通額度」(line of credit) 項下開發，在此例中，歐文銀行給予通用貿易公司開發信用狀至美金十萬元的額度。

假定當時融通額度已全部用完，或銀行感覺到它的顧客之信用狀況不足保證此一信用額度；在此情況下，銀行覺得在開發信用狀之前應收取質押品。銀行揆諸貨物之種類及以後顧客之信用狀況，可能要求全部、一半或若干成數的質押品。銀行可要求以現金或令其滿意的有價證券作為質押品。如信用狀項下之款項付清，質押品通常可按比例發還。

除金額限度以外，此項給予顧客之融通額度，可能僅予融通顧客通常所經營貨品之用。此外，此項融通額度可能需要裝船文件以銀行為權利人。可要求提貨單以裝貨者為抬頭人，然後加以空白背書，或以銀行為抬頭人。假如已空白背